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源城远洋口腔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1602002315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孔远洋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河源市源城区永和西路 159 号万隆一品 11-105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 (备案)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8:00-18:3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车身广告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4416002026009 号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03 月 17 日起, 至 2027 年 03 月 16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 (P) 广【2026】第 03—17—01 号		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 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 (注意事项见背面)
 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
 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源城远洋口腔诊所		
	地址	河源市源城区永和西路 159 号万隆一品 11-105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（备案）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1602002315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贺朝霞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车身广告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<p>源城远洋口腔诊所</p> <p>口腔科*****</p> <p>预约咨询：0762-3366266</p> <p>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永和西路万隆一品103-105号 (导航远洋口腔即可)</p> 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	 (审查机关盖章)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